

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公司拟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一、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可供利润分配情况

经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178,339,525.55 元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-1,606,583,933.96 元，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-367,471,505.61 元。

2、公司 2025 年利润分配预案

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二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1、公司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，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：

项目	2025 年度	2024 年度	2023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.00	0.00	0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0.00	0.0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（元）	-178,339,525.55	-201,046,092.39	-34,317,896.26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 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1,606,583,933.96		
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(元)	-367,471,505.61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(元)	0.0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(元)	0.0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(元)	-137,901,171.4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(元)	0.00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(九)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,公司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,因此不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(九)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2、公司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的合理性说明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,不满足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。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;
- 2、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9 日